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1221-65

屏檢偵結起訴里港鄉代表、村長候選人及樁腳 現金賄選案

本署辦理屏東縣 107 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查察，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接獲情資指屏東縣里港鄉代表候選人林 00、村長候選人黃 00 及樁腳石 00 涉嫌現金賄選案，旋指派檢察官吳聆嘉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俟時機成熟，於翌（17）日指揮里港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並傳喚被告石 00、林 00、黃 00 及選民共計 10 餘名到案說明釐清案情，嗣持搜索票至被告即候選人林 00 及黃 00 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現金新台幣（下同）9 萬 6500 元等物。經檢察官訊畢後，認被告即里港鄉代表候選人林 00、村長候選人黃 00 及樁腳石 00 等涉嫌共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先後於同年月 18 日、19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經查，被告即里港鄉代表候選人林 00 及村長候選人黃 00 為求 107 年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能順利當選，涉嫌於 107 年 10 月底透過樁腳石 00，自 107 年 11 月初某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分別向里港鄉及某村該選區之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以每人每票 500 元，向里港鄉該選區有選舉權人即被告簡 00 等 12 人以現金方式買票賄選，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被告即該鄉民代表候選人林 00 及村長候選人黃 00 及樁腳石 00 共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提起公訴。另就選民即被告簡 00 等 12 人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

投票受賄罪嫌，另案偵辦中。至被告簡00等12人分別所繳回之賄款共計3萬500元，均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